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的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万方污水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评验收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万方污水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评验收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阳森双碳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8.9万元，资产总额为10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阳森双碳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0 日